**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智库研究项目结题管理**

**注意事项**

1、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智库研究项目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弘扬优良学风，恪守学术规范。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深入研究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一批高水平应用对策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省委、省政府的科学决策。

2、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照《湖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湘农大[2019]1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3、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前。其中结题的约束性指标为：至少形成1篇研究报告（字数要求1万字左右）和1项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批示，或被湖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及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应用，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机关简报、成果要报、新闻机构内参刊发[包括：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新华社《动态清样》、人民日报社《内参》、光明日报社《情况反映》、经济日报、农民日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湖南省社科办《成果要报》、湖南省社科联《湖南社科研究》、湖南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湖南智库成果专报》、湖南日报社《湖南日报（理论版）》]。

4、项目负责人若无正当原因未能通过结题验收，或违反经费使用规定，学校将终止项目，情节严重的，将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款项。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牵头组织项目实施时，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适宜人选保障项目实施，若无法正常完成项目任务，学校将视情形追回经费，以及终止项目任务。

5、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内容。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需提交重大事项变更报告，报学校管理部门批准。

6、项目的研究成果均应署名“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或标注“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智库项目资助（项目编号）”字样，不做署名或标注的，结题验收时不予认可。

7、项目负责人填报《“湖南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智库研究项目结题申报表》，提交研究报告，相关附件材料附后，装订成册，一式3份。所有材料必须按照模板填写，所有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社科处邮箱。

联系人：吴 专 84635005

地 址：生科楼社科处北203室

邮 箱：hnndskb@163.com